

齊魯大學校報

第廿一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日出版
編輯室：齊魯大學哲學系
發行處：新嘉坡西華都城
地點：新嘉坡西華都城

本期要目

▲公文函電▼

一、獎勵編譯職業技術辦法

二、徵求中等學校各科教學及印行要點

三、領發本校學生「于偉良」獎金獎狀

四、捐獻飛機榮勝獎章

五、休主席獎學金受獎學生名單

六、慰勞總會函謝本校學生

七、學生生活

八、學生宿舍改選

九、醫學院自治會新職員名單

十、西北校友名單

十一、校友欄

十二、學生生活

十三、學生生活

十四、學生生活

十五、學生生活

十六、學生生活

十七、學生生活

十八、學生生活

十九、學生生活

二十、學生生活

二十一、學生生活

二十二、學生生活

二十三、學生生活

二十四、學生生活

二十五、學生生活

二十六、學生生活

二十七、學生生活

二十八、學生生活

二十九、學生生活

三十、學生生活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 私立齊魯大學

查各科職業教材之編印實為實施職業教育中重要工作本部有鑒於此前曾組織職業學校用書審查委員會徵集各地職業學校自編講義經審查後已由商務印書館陸續印行前年又就已頒課程標準各科分約專家及指定學校依照標準從事編輯惟是職業學科種類既極繁多而技術之發明改進亦有日新月異之勢故對於各類職業技術教材惟有尋策導力各展匠心始能盡為大觀而職業教育之實施亦惟有充分適用之教材庶教者學者均有所參考依據而收實效合行制定「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十三條隨文檢發仰即轉知各員生一轉知照附此令

計發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及申請表式各一份

部長 陳立夫

林昇平先生讀本刊留演同學來函詩二首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暫行辦法

- 一、教育部為推進技術教育獎勵研究編譯及供給各類職業學校
需用教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各地職業學校教職員生產建設技術及研究機關工作人員
大學專科學校教授講師高年級學生以及其他對於某種技術
有研究者所自編或翻譯之各種職業技術教材均得適用本辦法
申請獎勵
- 三、職業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左列三種學校者為限
- (一)高級職業學校
- (二)初級職業學校
- (三)職業補習學校
- 四、獎勵編譯之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於職業學校學
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册圖表及教授掛圖等類其方式或供整個
學科應用或供某一單元應用均可
- 五、凡本部已頒有課程標準之科目須依照規定標準編著翻者其
材料須適合本國情形及需要
- 六、前述各項翻譯教材之經本部審查認為優良可應用者由部給
予獎勵金獎勵金分甲乙丙三種
- (一)甲種給予獎金自一千元至三千元
- (二)乙種給予獎金自五百元起至一千元以下
- (三)丙種給予獎金自一百元至五百元以下
- 各種獎勵金額之核定視所編譯教材之內容及需要情形而定
- 七、凡有翻譯完竣之該項稿件時得由編譯者依照規定表式填寫
- 八、送審之教材稿件須繪寫清楚自加標點如有附圖者均應附入
如係翻譯者並須附繳原本用油紙包好掛號寄遞本部
- 九、凡得獎勵之稿件除由本部給予獎勵金外其原稿之稿費版權
仍屬原編譯人員惟本部得有優先收購版權及發售印行之權利
- 十、凡得獎勵之稿件對於原稿內容本部得令其補充或修正
- 十一、受本部獎勵之稿件應於本部核定後半年內付刊發行並將
出版處所定價及印成之書或圖五份呈送本部備查
- 十二、本辦法所予獎勵之稿件以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編譯尚未印
行者為限
-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獎勵編譯職業技術教材申請書表
- | | | | | | |
|---------------|-------------|------|--------|------|------|
| 申請人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省 | 縣市 |
| 詳細住址 | 及通訊處 | 及經歷 | 及 | 及 | 及 |
| 現在服務或
進修機關 | 職稱及任
職年數 | 適用學校 | 科 | 科 | 科 |
| 編譯名稱 | 編譯經過 | 檢送冊數 | 職業補習學校 | 職業學校 | 職業學校 |

付印發行

約計字數及
希望稿費

備註

注意

(一) 如係翻譯須在翻譯教材名稱欄內註明原本名稱。
(二) 著譯經過欄可將參考用書編著時商榷協助之人員此

項教材是否試用修改已否請人校閱及是否全部翻譯或節略原文若干章節等記入。

(三) 檢送冊數說明附送編譯稿本及原本等冊數。

(四) 希望稿費填出讓版權時希望之稿費。

教育部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 私立齊魯大學

查本部為改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輔導中等學校教員進修及鼓勵其研究興趣起見擬徵求及印行中等學校教學輔導叢書爰經訂定徵求辦法及編輯要點除分令外合而檢發是項辦法及要點各一份令仰該校遵照并轉知各教員遵照辦理各項之規定謹此佈

附發徵求辦法及編輯要點各一份

部長 陳立夫

編輯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注意要點

一、本部編印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其目的在於供給中等學校各科補充教材指導中等學校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並為研究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之參考。

二、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以分科編輯為原則但亦得就各科教材教法作一般之研討或就有關各科併合敘述之。

三、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得分別高中初中師範師高職初職編輯期能切合需要增加效率。

四、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得專編教材或專編教法惟教材中最能附列教學指導教法中最好能引用實際教材。

五、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之編輯應參照本部最近修正公佈之各科課程標準。

六、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應重實驗研究之材料第一步先編一般之實驗研究報告第二步續編專題之實驗研究報告。

七、編輯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內容務求扼要文字務求簡明各項統計數字務求正確。

八、編輯中等學校各科教材教法應將參考各處及資料來源分別註明譯作須選擇最近版本並附原書。

九、關於教材之編輯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稱贊明三民主義
2. 須遵照國家教育方針及教育政策
3. 須多錄總理道教及總裁哲論
4. 須發揚我國固有學術文化及道德
5. 須根據課程標準及各科教學目標
6. 須適應抗戰建國需要
7. 須選擇生產及實用材料
8. 須適合青年身心發育程序
9. 須激發青年積極精神

十、須顧及學生實際程度

1. 須注意一般教師適用
2. 須適合學生學習心理
3. 須根據教學重要原則
4. 須提示教學重要技術
5. 須多舉教學實例
6. 須顧及教學設備

7. 須顧及閱讀者之方法

教育部徵求及印行中等學校教學輔導叢書辦法

一、本部為改進中等學校各科教學及獎勵教員研究起見徵求並

二、教學輔導叢書稿件之來源分下列三種

1. 各師範學院對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及輔導
 2. 各中等學校對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實驗
 3. 徵求並特約對於中等學校各科教學富有研究與經驗者分科選論
- 三、教學輔導叢書各科分期印行本年擬先印行國文數學史地理化教育等科其餘各科如有佳稿亦得印行
- 四、各師範學院應將分配擔任之編輯之各科教材教法及指定担任輔導各科教學之實施報告呈部審核印行
- 五、各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之教學研究及實驗報告應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國立中等學校逕呈本部）審核擇優印行並予獎勵（個人給予獎金團體給予獎狀）

查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甲乙類競試覆試試卷除上海區部分運港後因戰事關係未時寄部外其餘業經各閱卷委員評定成績並已核算完竣至丙類競選決選生應候畢業論文評選完竣後再行另案辦理甲乙類競試決選生名單業經公佈該校學生參加覆試取為決選生者計于偉良一名獎給書券二百元並給獎狀一紙茲撥發國幣二百元仰於款到後補具印領並分別轉發指定期作購置書籍文具之用責成各該生導師隨時注意分令外合行檢發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競試甲乙類選生名單及該生獎狀令仰知照並分別通告轉發書券領據並仰呈部備查此令

部長 陳立夫

附發名單一份獎狀一紙

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獎勵所屬之中等學校教員對於各科

教導之研究得選擇各教員關於各科教學研究之著作或指定撰著呈送本部核予獎勵並由部酌予印行

七、徵求或特約撰論之稿件經審定後由部印行

八、應徵稿件應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寄至重慶本部中等教育司隨到隨予審查分別給獎（獎金每千字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九、應徵稿件文體不拘但須縫寫清晰以五萬字至十萬字為度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七八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令 私立齊魯大學

校聞

捐獻飛機榮膺獎章

本校捐獻全國青年號飛機款一、一九九·一〇圓。由教育
部轉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發給之金質獎章。原文照錄於
後：

教育部代電

總字第二二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私立齊魯大學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本年五月廿七日
以該校捐獻全國青年號飛機捐款國幣一·一九九·一〇元照章
應發給金質獎章一枚隨函附送請查收轉發等由合函機同原件隨
電轉發即查收具報教育部總佳印

林主席獎學金受獎學生名單

本校學生

張彥衡

沈雲英

王居傑

二人，由教育部發來林主席獎學金各二百元，原令照錄於後。

齊魯大學校刊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二〇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廿八日

案查該校前報「林主席獎學金」學生經審查合格者計張彥
衡沈雲英王居傑等三名該生等第一年第一期獎學金各國幣二百
元共計國幣六百元即行撥發仰於款到後轉給至該生等第一年第
二期獎學金應俟各該生三十年度上學期成績及報部後再行核發
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部長 陳立夫

慰勞總會致謝本校學生之慰勞品

本校全體學生以前方將士缺乏文化食糧特捐贈書籍二百冊
送經慰勞團轉發將士茲奉總會來函致謝原函照錄於次

逕啓者准本會前線將士慰勞第一團函略稱「本團於一月間
由渝出發道經成都時齊魯大學全體學生以前線將士缺乏文化食
糧特捐贈書籍二百冊送請本團轉贈前方將士」等由到會查上項
書籍二百本已遵照原捐人意旨帶往前線轉發將士矣用特備函

謝並希

查照公佈為荷此致

齊魯大學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啓

五月 日

五

第二批服務十年以上之職教員暨操行

學業與競試決選學生慶祝大會

會中又頒發講演比賽優勝學生題字

歡送畢業同學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午後六時本校學生自治會與教職員全體聯合舉行大會歡送畢業同學慶祝在校服務十年以上之教

職員暨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特優同學與競試決選同學由學生自治會主辦主席為化學系學生宋維良劉校長及杜儒德院長葉鹿鳴大尖致詞在校學生代表王秉正致歡送詞畢業代表曹素月致答詞復由劉校長頒發獎狀張匯泉教授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的教育部頒給二等服務獎狀李樹秀先生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由校長題贈四字如下

樹秀先生服務本校閱十寒暑特題四字以誌紀念

一貫精神

劉世傳題贈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又教育部頒給文學院政經系四年級學生張致祥醫學院三年級學生高惠良及已故學生徐蕙蘭等三人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特優榮譽獎狀各一件

又醫學院第四年級學生于優良參加第二屆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學業競試經覆試取為決選生奉教育部頒給獎狀一件又書卷二百元最後頒發講演比賽優勝學生校長題字「四筵皆傾」四字頒發獎狀畢開始遊藝至十時會畢全體師生盡興而散

件

男宿舍自治會改選職員

本校學生自治會分男宿舍女宿舍各院會五個團體茲覺得三十一年度男宿舍自治會職員名單即錄於次

主席 高保良

書記 謝明仁

會計 胡兆琦

事務 王重

交際 張潔泉

衛生 王寶華

生活 謝子康

體育 溫紹樞

游藝 張良才

醫學院自治會

茲覓得醫學院自治會三十一年度新選職員名單即錄於次

主席	孫秉庸
副主席	侯傑
事務	王秉正
文書	管秋葵
學術	高學良
體育	韓祖斌
會計	阮學懿
遊藝	雷愛光
體育	李紹德

(候補職員名單存男宿舍)

兆仁張冠英畢金釗李玉仁路連輝陳延炳唐嘉祐于鴻鶯常英慈崔鴻章張錫華傅世春崔永福李青潭王炳文周朋三辛顯應等二十三人

人

主席 張伯懷 記錄 傅爲方

報告及決策事項摘錄

一、主席報告開會大意云：本會久未召集經多數校友要求並有外埠校友蒞蓉如曹仲植胡仁安唐嘉祐崔介卿等藉此以表歡迎略備茶點以助雅興

二、主席提請成都校友衆多為辦事方便起見有組織成都校友分會之必要經一致通過即提名選舉分會職員選舉結果

分會主席 陳崇壽

副主席 謝愚

幹事

張伯懷 張冠英 常英慧

三、張伯懷主席報告本年畢業校友頗多不久即加入本會不會擬與校方商洽聯合歡迎辦法

四、郎健寰總會計報告收會費每人五元當收集一百三十五元另有名單

五、散會

校友欄

校友總會開會

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校友總會假布后街女青年會召開留蓉校友大會出席者張子聖趙錫久張成大曲宗禮張伯懷郎健寰傅爲方陳崇壽王政生憲治胡仁安王慰曾薛懋耿齊張季蘭陳

齊魯大學西北校友一覽

(蘭州校友分會寄來)

姓名	服務機關	姓名	服務機關
丁培蘭	中衛防疫第六大隊	李永昌	警官學校
于仲庭	蘭州女子中學	李敬恆	寧夏衛生處

王啓承	甘肅科學教育館	武建勳	空軍醫務所
白光亮	蘭州海關	孟憲民	蘭州衛生事務所
汪心治	衛生署西北醫院	徐振東	西北鹽務管理局
宋連元	中衛第六防疫大隊	馬厚鋪	衛生署西北醫院
杜萬貞	天水中央銀行	張玉成	衛生署西北醫院
李士春	西北製藥廠	張錫興	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劉錫冀	蘭州甘院附中	楊天賴	衛生署西北醫院
劉不周	中央軍械七分校	萬子興	玉門油礦辦事處
姚志軒	(鼓樓南)工業合作社	葉嘉秀	西安廣仁醫院
張寶瑞	交通銀行	韓炳南	航委會第三修理廠
姬長城	軍委會西北青年勞動營蘭州辦事處	韓天惠	中央銀行
賀綸軒	蘭州空軍總站	康文郁	空軍第八大隊
傅信祥	衛生署西北醫院	岳幼橋	南府街二號
傅伯愚	西北技藝專科學校	喬作棟	蘭州直接稅局
馮來光	空軍醫務所	成正田	中衛防疫第六大隊長
馮蘭芬	空軍醫務所	張培五	蘭州西北師範學校
車淑同	蘭州慶安街	原壽連	河北醫院護士長
劉裕增	李培文何肇發來函令人氣壯因吟七律二首	徐上達	武威福音醫療所
林昇平	未是草		

慨然投筆響南征訓練森嚴號令明夕照光沈旋月上座談聲播覺風生(來函有『夕陽談話』及『夜幕下垂接續上課』句)千鈞萬壑騰車馬一日三秋別友情矧值怒江波浪湧正須君輩作長城聞龍潭中一紙書頤教歷馬首昂吁關河互錯天成險勝服並驅道不孤化豎蠻荒諸葛節功鑑銅柱馬援符且看痛飲黃龍日相與狂歌繫睡壘

私立齊魯大學研究所

第十二期 目錄 卷二 第一

中國歷史地理之變遷	沈鏡如
傅玄之經濟思想	周春元
水碓與水籠(思親錄學至讀舊記之錢穀)	錢穀
朱史劉恕傳辨正	劉恭三